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菏院办字〔2019〕11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菏泽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和《菏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暂行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今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1. 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原则;
- 2. 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 3. 坚持重品德、重业绩、重能力原则;
- 4. 坚持实事求是、平稳可行原则;
- 5. 坚持严格考核、合同管理原则。

二、人员范围

我校所有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1. 聘用期满考核。对聘用期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关于印发菏泽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岗位职责的通知》(菏院办字[2012]5号)规定的各系列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副高及以下岗位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其中辅导员岗位副高及以下岗位的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正高岗位的考核由各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统

一组织实施。

- 2. 单位统计岗位情况。各单位对照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岗位设置比例要求和本单位符合竞聘条件人员情况,核定今年岗位设置情况,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和岗位设置情况报人事处。
- 3. 学校研究确定并公布岗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竞聘岗位,报党委审批后公布。学校空岗数多于或等于符合条件竞聘人数时,一般按照符合条件竞聘人数的百分之八十确定可竞聘岗位数;学校空岗数少于符合条件竞聘人数时,一般将空岗全部用于竞聘。
- 4. 个人申报。各单位召开动员会,传达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文件精神,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兼职人员根据所从事学科到相应学院申报。
- 5. 竞聘。竞聘按照《菏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暂行办法(修订)》规定进行。竞聘由高等级岗位向低等级岗位依次逐级进行。首先进行不同层次岗位竞聘,适时组织各层次不同等级岗位竞聘。

四、有关说明

1.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现聘岗位上年度考核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参加竞聘。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实施一年警示期,警示期内不得晋升工资,停发奖励性绩效津贴;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整岗位或岗位调整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

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 2. 岗位设置根据各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情况和我校实际核定。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在学校批准设置的岗位数以内进行,根据需要 可以预留部分机动岗位。同层次内较高等级岗位空岗数可用于该 层次最低等级岗位聘用,低等级岗位空岗数不能用于高等级岗位 聘用。
-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设岗位、单独竞聘"。 人事代理人员"单设岗位、单独竞聘", 竞聘的标准条件按照在 职在编人员的标准条件执行, 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4. 在不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之间转聘的,聘期连续计算。其他岗位转聘专业技术岗位,具有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空岗情况可直接聘用到相应职务资格最低等级岗位,若无空岗则须参加竞聘;没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按相应岗位任职条件参加竞聘;无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经历人员,须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参加竞聘。
 - 5. 学校对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聘期管理。
- 6. 对不参加岗位聘用人员实施待聘管理,待聘期3个月。待聘期间暂按原岗位发放工资,停发奖励性绩效津贴。待聘期结束不服从岗位调整或仍未被聘用的,按照有关政策履行解聘手续。
 - 7. 新进人员按照招聘岗位聘用。
- 8. 兼职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一人一岗。学校对兼职人员实行双岗位管理和考核,按为主

岗位备案和兑现待遇。所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占用相应单位或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数,其聘用、管理、考核由相应专业岗位所属单位、系列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担任处级职务的可以申请兼职。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同时具有副科级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备案和兑现待遇。

- 9. 聘用岗位变动的,按变动后的岗位备案和兑现工资待遇。
- 10.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坚持"六公开",即公开聘用办法、公开聘用岗位、公开聘用条件、公开聘用人数、公开聘用材料、公开申报人员名单。
- 11.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要包括:与受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聘用公平公正的情形。

五、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若干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焕良 姜同松

副组长: 赵汝坤 孟令美 黄济民 刘兴坦 周广彦

胡尊东

成 员: 王联奎 冉维山 田智祥 韩月奎 李洪奇 王念哲 郭效金 刘继才 闫 伟 刘传进 徐兴磊 何德福 曹金祥 刘秀英 朱道玉 李振武 黄复贤 刘 杰 蒋培红 田建军 周 倩 张 雪 张桂荣 张景玉 齐林超刘曙光 孙洪波 殷保华 岳 雷 闫本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2. 学校和各单位、各系列分别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或聘用意见。
 - 3. 学校纪委加强对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的监督。
- 4. 根据聘用工作需要,成立三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竞聘工作过程中相关条件的制定、聘用人员资格审核、教学或科研成果的认定等。
 - ①基本情况审核小组

组 长: 冉维山

副组长: 姜峰

成 员:赵 杰 姜春黎

②教学工作审核小组

组 长: 田智祥

副组长: 张洪贵

成员:黄磊李庆江李婷

③科研工作审核小组

组 长: 李洪奇

副组长: 李建奇 王庆高

成 员:杨宏宇 刘 学

六、工作要求

- 1. 岗位聘用政策性强,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圆满完成聘用工作。
- 2. 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菏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暂行办法(修订)》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对弄虚作假、随意变通、违反程序等的现象或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是参加聘用人员的取消聘用资格。
- 3.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任务头绪繁多,相互联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表,按时完成相应任务。
- 4.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精神和《菏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 聘暂行办法(修订)》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日程安排

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安排
6月5日	学校部署岗位竞聘工作,公布竞聘实施方案。
6月6日	各单位成立竞聘工作小组,各辅助系列、辅导员系列由相关部门成立竞聘工作小组。各竞聘工作小
	组名单和竞聘工作方案报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单位统计岗位情况,将符合条件人员和岗位设置情况报人事处。
	个人申报。
	个人述职和单位民主评议。
6月 10日	民主评议结果公示。
6月11日	报送材料。竞聘人员填写《菏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并将竞聘材料交相应
	竞聘工作小组。申请兼职或转系列(只限转评)的还须提供兼职或转系列竞聘申请表。
6月 12日	资格审查。各竞聘工作小组对竞聘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竞聘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竞聘人员
	的工作业绩、任职年限、考核结果、学历学位、获奖情况等。资格审查贯穿竞聘过程始终。
6月13日	公示审核后的竞聘材料。
6月10日-13日	学术检索。各竞聘工作小组对竞聘高级岗位人员的成果进行学术检索、收录证明(含影响因子、他
	引次数)检索。
6月 17日	评价推荐。各单位、各系列成立专家委员会,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岗位数量,正高及辅
	助系列按1:1的比例确定拟推荐人员;教师副高及以下层次各等级,按1:1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
6月18日	推荐结果公示。

	T
6月19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正高及辅助系列推荐人员名单和竞聘材料、教师副高及以下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竞
	聘工作领导小组。
6月20日-21日	竞聘正高及辅助系列人员材料审核。教学工作量、教学奖励等由教务处审核;论文、著作、项目、
	科研奖励等由科研处审核; 学历学位、考核结果等由人事处审核。
6月24日	符合条件人员竞聘材料公示。
6月25日-27日	同行专家学术水平评价。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聘请 3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竞聘正高人员的
	学术成果(自选3件)进行学术水平评价。至少两位专家认为达到正高竞聘条件方可提交相应学科
	组。
6月28日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对通过同行专家学术水平评价人员进行评议。
6月29日	学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价。竞聘人员述职,学校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岗位数量提出拟聘
	人员。
7月1日-2日	公示拟聘岗位人员。
	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全校所有竞聘岗位拟聘方案。
	党委研究确定聘用结果。
	20×11/2014/C14/14/C14/14

注: 以上安排如有变化,经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日程可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